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B款）**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为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因同一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多人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